#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品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 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1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73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539034 1143073509 1 ATTACH1.pdf、

39539034 1143073509\_1\_ATTACH2.pdf \ 39539034\_1143073509\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有關「當層已設置二座僅設一處出入口且無直接連通 居室之特別安全梯後第三座特別安全梯能否設置180度開 啟(避難方向及逆避難方向)之防火門作為緊急升降機通 達當層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路徑」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 轉知貴會會員。

####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18517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電 2025/10/20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 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 fang0915@nlma.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85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當層已設置二座僅設一處出入口且無直接連通居室之 特別安全梯後第三座特別安全梯能否設置180度開啟 (避 難方向及逆避難方向)之防火門作為緊急升降機通達當層 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路徑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6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09760號函。
- 二、查本署99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55781號函僅係就安 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防火門可否設置雙向防火門釋示,所詢 事項仍請依本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電2025/09/25文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 (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 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256330\_1100819246\_110D2041278-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2 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9月23日消署救字第1101117098號 函、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110年10月15日110消設 字第11007795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10月19日 中建安字第1102062141號函辦理,併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年8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548841號函。
- 二、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 左、右二側之直通樓梯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97條第3項「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 居室」之規定,中間直通樓梯(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設 2處出入口分別連通緊急用昇降機A及緊急用昇降機B之機間 (圖示之排煙室A、排煙室B),再分別連接梯廳A、B及A、





B區各戶(如附圖所示),為該2座緊急用昇降機機間唯一 連通路徑。此平面規劃方式,如消防搶救人員自緊急用昇 降機B到達該樓層,需通過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始能到達A 區各戶,惟建築法規僅限制安全梯樓梯間之防火門往避難 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尚無禁止逆避難方向須以鑰匙 開啟之使用模式。

三、綜上所述,為確保消防搶救人員搭乘任一緊急用昇降機可順利於同樓層間移動,以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A、B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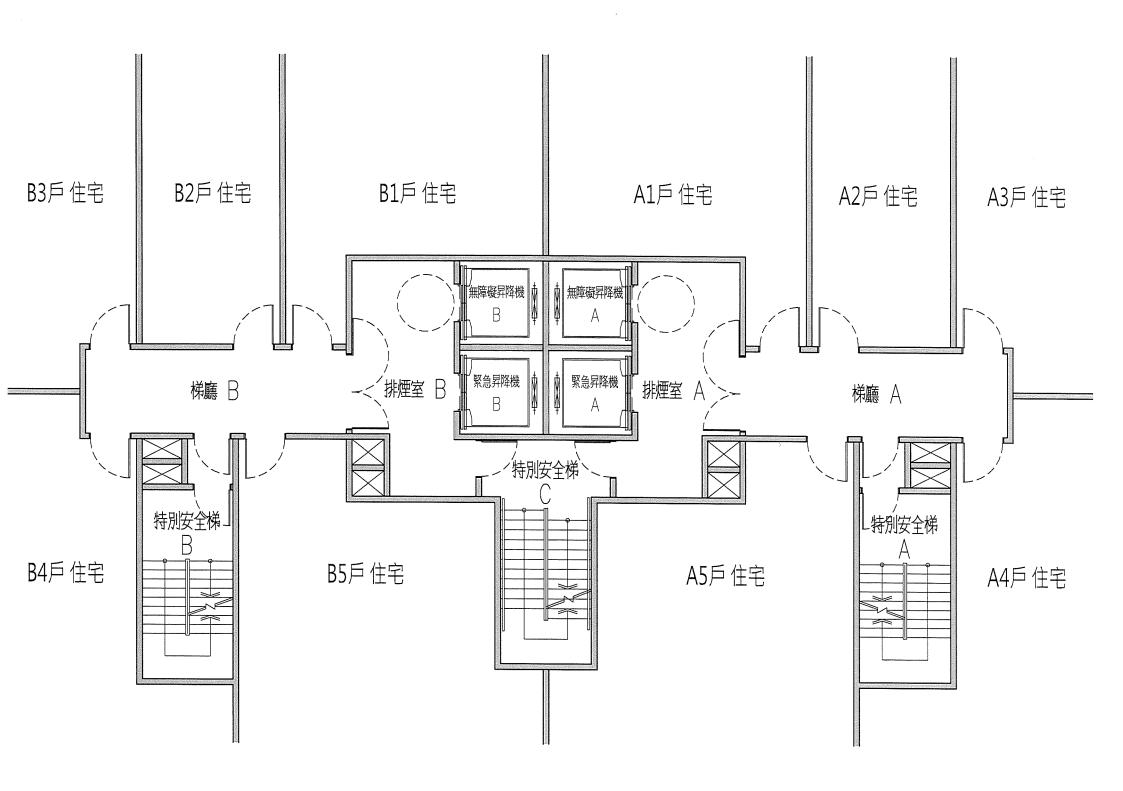
正本: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21/12/17

意2981642617文章







中華民國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M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關於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防火門可否設置雙向防火門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0-09-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9.07. 營署建管字第0990055781號

####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8月12日北工使字第0990750539號函。

二、按「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明定,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上開規定。防火門可開啟之方向已符合上開規定且確具有規定之防火性能時,如朝反方向開啟(即180度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發布日期:2010-09-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